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第二季度上海交通大学 集成电路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的通知

各团支部：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推优”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举措。经集成电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讨论决定，将 2025 年度第二季度集成电路学院团推优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优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推优对象

根据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团组织推优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实际情况，本次推优工作面向集成电路学院全体团员展开，同时推优对象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28 周岁以下、有一年以上团龄、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且提交入党申请书满一个月。
2. 两年内尚未通过团组织推优的共青团员。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

路线和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帮助他人。

3.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在团员青年中起到表率作用。

4. 执行纪律上先进。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带头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推优工作程序

（一）自主申报

即日起，团支书通知支部内希望参与本次团推优的团员自主联系团支书报名。

（二）资格审查

由团支书对于本支部报名的同学按照推优对象及基本条件中所提到的要求进行审核，确定本支部的团推优候选人名单。

（三）群众意见推荐

团推优会议上，候选人介绍自己的学习成绩、日常情况、班团活动参与情况等，各位候选人发言结束之后由参加会议的团支部成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推荐优秀的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思政教师监督推优过程。

注意：到会团支部成员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总人数的 $\frac{1}{2}$ （向上取整），方可召开大会进行评议，未参加会议的团支部成员以及班级中非团员的同学不得投票。各团支部对候选人依次进行投票，投票选出的优秀共青团员需要满足**所得票数超过团支部总人数的 $\frac{1}{2}$ （向上取整）**才可上报。

（四）推优名单确认及提交

团支书将各班团推优的最终通过名单填写至 <https://wj.sjtu.edu.cn/q/ySVRDVSL>，支部通过团推优的团员将个人推优信息填写至 <https://wj.sjtu.edu.cn/q/hrLceHHz>。

注意：本次“推优”的比例**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向上取整）。

（五）名单公示

集成电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对各团支部推选的团推优对象在集成电路学院团委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任何问题均可以联系团委。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的团推优名单。

（六）材料提交

各班团支书根据最终名单填写《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一式一份），纸质版审核表一律由团支书本人完整填写，推优对象不能填写自己的审核表（若团支书为推优对象，团支书本人审核表由团支委填写）。上交审核表前将填写好的推优表扫描为 pdf 文件并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内激励——“发展激励（推优入党）”。

三、推优工作时间安排

（一）通知传达（即日起至 7 月 6 日）

各团支书应于 7 月 6 日前将本次推优相关工作安排及时告知支内成员与班主任和思政教师，确保希望参与团推优的团员都能得知本次团推优工作的开展，提醒希望参加本次团推优的同学在 7 月 6 日前报名，并与班主任和思政教师协调，确保团推优会议的顺利召开。

（二）民主投票（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

由团支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对本支部报名同学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候选名单后组织团推优会议。思政教师监督推优过程。

（三）材料填写（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

会议结束后，经思政教师确认通过名单后，团支书按照要求按时填写各班团推优的最终通过名单，并及时提醒支部通过团推优的团员按照要求填写个人推优信息，填写截止时间为 7 月 11 日 23:59，过时将不再接受提交。当且仅当团支书及团推优对象本人均提交相应表单才算作有效。

（四）名单公示（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

集成电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对各团支部推选的团推优对象在集成电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网站上进行公示，最终确定本次团推优名单。

（五）材料提交（另行通知）

各班团支书根据最终名单填写《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并于工作时间（8:30-11:30；13:30-17:00）内将填好的纸质版审核表送

至电院 3-105 盖章并上交。截止日期后未递交相关资料或填写审核表不规范的视为主动放弃此次团推优资格。

四、推优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在“推优”工作中，各班思政教师知晓团推优会议，指导“推优”工作的进行，全面掌握“推优”工作的进程，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并及时向党支部反映。真正推选出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在团支部中叫得响、过得硬、看得见、学得着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二）民主推荐

推优工作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团支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表决。到会团支部成员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总人数的 $1/2$ （向上取整），方可召开团员大会进行评议。民主推选通过率不低于团支部总人数的 $1/2$ （向上取整）方可认定为团支部同意推荐。

（三）求真务实

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除取消相关责任人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严格监督

各团支部推优工作要接受本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各成员有权

利和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本次推优工作最终解释权归集成电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联系人：

谭 涛 miss_summer@sjtu.edu.cn

夏一凡 coda-5@sjtu.edu.cn

刘朝阳 xunchengmohen@sjtu.edu.cn

曾昀昊 SJTU.Zzyh@sjtu.edu.cn

集成电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